

所缺課業、課堂上舉行測驗及考試等安排由有關老師作最終決定。未經批准而擅自缺課者，一律按曠課處理。

#### (四) 缺課 (包括曠課和請假)

✧ 缺課超過該科目總學時 30%，成績即時評為“F”，不准參加期末考試，必須重修以取得該科目之學分。

註：總成績是所有評核項目包括出席率、作業、測驗、期中考试、期末考試等之總分，滿分一般為 100 分。

✧ 學生較原定上課時間遲到或早退逾三十分鐘，則記錄為曠課一次。

✧ 學生較原定上課時間遲到或早退 (少於三十分鐘) 累滿三次，則記錄為曠課一次。

#### 5.2 請假規定

學生請假必須按照以下規定辦理申請手續：

(一) 學生因病或因事請假，一般須事先向有關課任老師申請並提交充足證明文件。一切未經批准之請假或不獲批准之請假將一律按曠課辦。

(二) 學生因病請假者，必須提交下列醫療機構所提供的醫生證明，其他醫生證明一概不予批准。

- 澳門仁伯爵醫院(山頂醫院)
- 澳門鏡湖醫院
- 澳門科大醫院
- 澳門各衛生中心

(三) 在特殊情況下，如內地學生於假期期間在澳門以外地區遇有醫療需求，須向當地縣級以上公立醫院醫生求診並申請病假，病假單需有醫生簽字並加蓋醫院公章，可獲酌情處理，但需申請特別批核，否則按曠課論。

(四) 學生因病請假者，如屬住院情況，學生必須提供由醫院發出的有效住院證明，否則按曠課論。

(五) 連續曠課逾一個月者，將作停學處理。已繳交學費不予退還。

(六) 學生因病或因事於一段時間內不能繼續上課，可向大學提出休學申請，惟申請理由不充分者，申請或不被批准。

5.3 如有特殊原因，學生須提出申請，學校按個別情況做特別審批。

## 6.0 有關熱帶氣旋及暴雨時之課堂安排

### 6.1 熱帶氣旋

#### ✧ 停課

(一) 在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，上午停課。

(二) 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，下午停課。

(三) 在下午四時正或之後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，晚上停課。

(四) 當八號或以上風球懸掛時學生已在學校內，則應停留在該處以策安全。

(五) 延期舉行停課期間的校內測驗、考試，延期或取消停課期間的課外活動。新的時間安排以學校的通知為準。

#### ✧ 恢復上課

(一) 八號風球於早上七時前除下，上午之課堂如常進行。

(二) 八號風球於中午十二時前除下，下午之課堂如常進行。

(三) 八號風球於下午四時前除下，晚間之課堂如常進行。

### 6.2 暴雨

#### ✧ 停課

(一) 當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在上午七時至九時發出或仍然生效，上午停課。

(二) 當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在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二時發出或仍然生效，下午停課。

(三) 當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在下午四時發出或仍然生效，晚上停課。

(四)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學生已在學校內，則應停留在該處以策安全。

(五) 延期舉行停課期間的校內測驗、考試，延期或取消停課期間的課外活動。

新的時間安排以學校的通知為準。

#### ✧ 恢復上課

(一)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早上七時前除下，上午之課堂如常進行。

(二)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中午十二時前除下，下午之課堂如常進行。

(三)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下午四時前除下，晚間之課堂如常進行。

## 7.0 緩考及重修

7.1 若學生考試後成績不及格 (49 分或以下)，必須重修以取得該科目之學分。有關重修科目之收費，請參閱大學教務處(註冊處網站)公佈之「本科及先修班收費與退費一覽表」。

7.2 學生如因病未能參加所修讀科目之期末考試，可以申請緩考。學生必須提交有效的

醫療證明文件(必須按本章 5.2 的規定),並於考試後一週內提出申請,逾期不予受理,且該科目之成績將以曠考登記(即"AF"等級),學生必須重修以取得該科目之學分。

7.3 在可預計之情況下,學生如因事未能參加所修讀科目之期末考試,可以申請緩考,但必須依校曆規定之時間內以書面形式向學院提出緩考申請。如因情急無法預先申請,必須於該科目考試後一週內補辦請假手續及緩考申請,逾期不予受理,該科目之成績將以曠考登記(即"AF"等級),必須重修以取得該科目之學分。

7.4 緩考申請批准與否由大學決定。凡緩考者,其科目成績等級只會被評為"D"(及格)或"O"(不及格)。特殊原因者,須提出申請,按個別情況作特別審批。

7.5 上述情況之緩考申請只限每科一次。有關緩考科目之收費,請參閱大學教務處(註冊處)網站公佈之「本科及先修班收費與退費一覽表」。

## 8.0 成績評定

### 8.1 課業評核

學生課業成績按其修科目表現評核,評核標準由任課老師在下列項目中選擇和組合:出席率、平時作業、寫作、實驗、實習、研究論文、測驗、考試及其他評核標準。唯出席率為課任教師必選項目之一。

### 8.2 成績等級

學生每學期學業之平均積點採用 4.0 積點制,即 A+ 為 4.0 積點, B+ 為 3.3 積點, C+ 為 2.3 積點, D 為 1.0 積點, F/O 為 0 積點。平均積點 GPA 之計算方法如下:

$$\frac{\sum(\text{科目之學分} \times \text{變換積點})}{\sum \text{科目之學分}}$$

註釋 Description	成績等級 Grade	變換積點 Grade Point
93-100%	A+	4.0
88-92%	A	4.0
83-87%	A-	3.7
78-82%	B+	3.3
72-77%	B	3.0
68-71%	B-	2.7
63-67%	C+	2.3
58-62%	C	2.0

53-57%	C-	1.7
50-52%	D	1.0
40-49%	F	0.0
39%-↓	O	0.0
缺課導致不及格	T	0.0
曠考導致不及格	AF	0.0
成績延遲	DX	--
學分轉移	CT	--
學科豁免	X	--
休學	S	--
退學	W	--

成績等級	說明
F、O	不及格,必須重修以取得該科目之學分。
T	所有學生缺課(包括曠課和請假)超過該科目總學時 30%時,成績即時評為“T”,不准參加期末考試,必須重修以取得該科目之學分。
AF	學生缺席期末考試,於缺席後一週內並未申請緩考,申請不獲批准或申請雖獲批准,但又再次缺席,一律視為曠考。該科目之成績將被定為“AF”等級,必須重修以取得該科目之學分。
DX	以下情況者將以“DX”表述: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校方已核准缺席期末考試之學生參加緩考;</li> <li>- 於考試時被懷疑作弊,待審核期間;</li> <li>- 校方決定學生只可於緩考期間參加考試;</li> <li>- 其他有待校方決定之情況。</li> </ul>
CT	學生成功申請學分轉移之成績等級,學生不須修讀該科目,該科目只計算其學分,不作任何積點計算。
X	學生成功申請學科豁免之成績等級,學生豁免修讀該科目,但不作任何學分及積點計算。
S	學生申請休學並獲批准,已完成考核之科目將獲正常之評分,其他未完成之註冊科目為“S”。
W	學生申請退學並獲批准,已完成考核之科目將獲正常之評分,其他未完成之註冊科目為“W”。